

中国矿业大学文件

中矿大研字〔2015〕11号

关于印发《中国矿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有关单位：

为落实《关于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》（中矿大〔2014〕12号）文件精神，学校修订了《中国矿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》，并经2015年5月14日校学位委员会讨论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中国矿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

中国矿业大学

2015年5月14日

中国矿业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5年6月4日印发

附件：

中国矿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

根据《关于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》（中矿大〔2014〕12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导师队伍建设及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需要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首聘硕士研究生导师申报条件

1. 热爱教育事业，治学严谨，作风正派，为人师表，教书育人，身体健康，年龄不超过50岁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能担负起指导研究生的工作。

2. 我校在编在岗副教授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），一般应有硕士及以上学位；或具有博士学位，工学各学科主持省级以上基金项目，其它学科有在研科研项目的教师。

3. 在我校从事教学和科学研究工作一年以上，有明确而稳定的研究方向，近三年发表过1篇（第一作者且以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单位）被SCI、SSCI、A&HCI收录的期刊论文或2篇EI、CSSCI收录的期刊论文。

4. 作为负责人承担科研课题，工学各学科科研经费不低于5万元，其它学科不低于1万元。

二、续聘硕士研究生导师条件

1. 近三年发表过1篇（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且以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单位）被SCI、SSCI、A&HCI、EI、CSSCI收录的期刊论文。

2. 承担科研项目，工学各学科科研经费不低于2万元，其它学科不

低于1万元。

三、聘任程序

1. 凡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，通过“导师系统”提交申请，并向学院教授委员会提交相关材料。

2. 各学院教授委员会就申报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核、评审，通过人员名单报研究生院备案；研究生院随机进行抽查。

四、其它

1.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聘任工作每年进行一次。

2. 申请招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导师，工程硕士各领域须主持或参加横向科研或有工程实践经历，其它各类别要有相关实践经历；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聘请的校外导师，原则上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。

3. 各招生单位应根据本单位的招生情况对导师的招生数量加以限定。

4. 首次招收硕士研究生的导师只能在一个专业招生；其他导师原则上至多在两个专业招生。

五、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；中矿大研字〔2009〕8号文同时废止。